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8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及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458,354,938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4.22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30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九芝堂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九芝堂集团	指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友搏药业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友搏有限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辰能风投	指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九芝堂集团将其所持九芝堂8,350万股股份转予李振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指	九芝堂集团将其所持九芝堂8,350万股股份转予李振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100%股权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29,760,526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灌肠剂、酊剂、胶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徐向平
联系方式	邮编:410205 邮箱:HNJZT@HNJZT.COM;DSHBGS@HNJZT.COM 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0731-8449975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股份转让协议(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14.2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拟购买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友搏药业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651,780.7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51,780.73万元。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51,780.73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51,780.73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向友搏药业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458,354,93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振国	236,485,090
2	辰能风投	147,259,554
3	绵阳基金	67,928,735
4	杨承	1,670,389
5	高金岩	1,002,234
6	万玲	1,002,234
7	盛锁柱	1,002,234
8	倪开岭	1,002,234
9	黄靖梅	1,002,234
合计		458,354,938

注: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中,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友搏药业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标的公司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73.49万元、51,472.40万元以及57,879.6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则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等9名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二)控股股东股份转让

九芝堂集团拟向李振国转让8,350万股九芝堂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06%。参考九芝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18元/股。

李振国自九芝堂集团受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控股股东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振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振国。李振国先生简历如下:

李振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牡丹江市友搏制药厂副厂长、友搏有限董事长,现任友搏药业董事长,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5年5月8日,九芝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预案。

2、2015年6月25日,九芝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2015年7月15日,九芝堂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辰能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8日,交易对方辰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辰能风投以其持有的友搏药业144,575,291股股份(占友搏药业总股本的32.13%)认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辰能风投以及友搏药业其他股东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

2015年4月28日,辰能风投取得辰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批准辰能风投公司以所持国有股权按照友搏药业与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操作的批复》(黑辰能发[2015]49号)以及《关于同意辰能风投公司以所持国有股权参与友搏药业与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黑辰能发[2015]50号),同意辰能风投以所持有的全部友搏药业国有股权参与本次重组并按本次重组方案操作。

2、绵阳基金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8日,交易对方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出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绵阳基金以其持有的友搏药业66,690,523股股份(占友搏药业总股本的14.82%)认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绵阳基金以及友搏药业其他股东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批程序

1、2015年8月4日,九芝堂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立案函[2015]第184号《立案通知》,决定对九芝堂收购友搏药业100%股权案予以立案。2015年9月3日,九芝堂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09号《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九芝堂收购友搏药业100%股权案实施进一步审查。2015年9月17日,商务部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69号《审查决定通知》,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2015年7月15日,九芝堂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2015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91次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5、2015年11月30日,九芝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九芝堂核发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受理了九芝堂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九芝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58,354,93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58,354,938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55,960,206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8,354,938股。

六、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本公司与交易各方之间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发行价格确定为14.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约定以2015年11月30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交易各方确认,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九芝堂,交易对方对交付拟购买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拟购买资产已由九芝堂实际控制。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一)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30日,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716689392F号《营业执照》,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年12月2日,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716689392F号《营业执照》,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九芝堂,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资产过户完毕。

2015年12月3日,华普天健对九芝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395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日,九芝堂已收到原由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以上股权共作价人民币651,780.73万元,用以认购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354,9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九芝堂累计实收资本为755,960,206.00元。

(二)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过渡期间,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盈利的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根据华普天健的会专字[2015]3975号《审计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为31,156.71万元,该部分盈利归九芝堂享有。

八、　发行对象情况

1、李振国

李振国持有友搏药业232,174,415股,占友搏药业总股本的51.59%,为友搏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振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1022196007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288号,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李振国自2000年至2012年10月一直担任友搏有限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友搏药业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李振国承诺: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辰能风投

公司名称: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22号
注册资本:	6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旭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12104
税务登记证号:	230198731247760
组织机构代码:	73124776-0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高新技术的信息咨询。经委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资本运营。(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辰能风投承诺:本次交易中,辰能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友搏药业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

3、绵阳基金

公司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注册资本:	93.63亿元
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8000004556
税务登记证号:	510791682385293
组织机构代码:	6823852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绵阳基金承诺:本次交易中,绵阳基金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友搏药业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

4、杨承等6名自然人股东

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等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1	杨承	230103196107 2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288号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友搏有限总经理、友搏药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39,941	0.36
2	盛锁柱	230822196406 18****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288号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友搏有限副总经理,友搏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983,966	0.22
3	高金岩	230822196502 0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288号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友搏有限及友搏药业副总经理	983,966	0.22
4	万玲	230102195611 1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288号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友搏有限及友搏药业副总经理	983,966	0.22
5	倪开岭	231005196310 0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288号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友搏有限及友搏药业副总经理	983,966	0.22
6	黄靖梅	230107196505 29****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288号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友搏有限及友搏药业副总经理	983,966	0.22

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承诺:本次交易中,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友搏药业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芝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九芝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九芝堂名下,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芝堂已就本次重组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九芝堂股本变更等事项,上述待办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数量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本公司核发《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受理了九芝堂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58,354,93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58,354,938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55,960,206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上市首日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友搏药业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股份变动及新增股份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120,090,769	40.35%	境内一般法人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0,000	4.12%	基金、理财产品等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9,985	3.35%	境内一般法人
4	陈妙宜	7,124,948	2.39%	境内自然人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9,617	2.21%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1,300	1.68%	境内一般法人
7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18号资产管理计划	3,088,470	1.04%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2,998	0.97%	国有法人
9	沈国强	2,810,000	0.94%	境内自然人
1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牌9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0,671	0.93%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	172,568,758	57.98%	-

注:陈妙宜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沈国强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李振国	319,985,090	42.33%	境内自然人
2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7,259,554	19.48%	国有法人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928,735	8.99%	境内一般法人
4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36,590,769	4.84%	境内一般法人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0,000	1.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9,985	1.32%	境内一般法人
7	陈妙宜	7,124,948	0.94%	境内自然人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9,617	0.87%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1,300	0.66%	境内一般法人
1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18号资产管理计划	3,088,470	0.41%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	615,778,468	81.46%	-

注:陈妙宜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二、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47,259,554	147,259,554	19.4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67,928,735	67,928,735	8.9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243,166,649	326,666,649	43.21%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298,598	1.11%	0	3,298,598	0.4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0,203,218	47.11%	0	56,703,218	7.5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640,889	38.86%	0	115,640,889	15.30%
5、境外法人持股	174,862	0.06%	0	174,862	0.02%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8,501	0.03%	0	78,501	0.01%
7、基金、理财产品等	38,209,200	12.84%	0	38,209,200	5.05%
三、股份总数	297,605,268	100.00%	458,354,938	755,960,206	100.00%

注:1、九芝堂集团向李振国转让8,350万股股权已完成过户。

2、发行前股份结构系截至2015年12月15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动数(股)	股份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张峥	董事长	0	0	0
赵煜	董事	0	0	0
章卫红	董事	0	0	0
徐向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胡建军	独立董事	0	0	0
马卓檀	独立董事	0	0	0
刘峥	监事会召集人	0	0	0
王润稣	监事	0	0	0
周炼	职工监事	0	0	0
卢捷	副总经理	0	0	0
俞沅	副总经理	0	0	0
毛凤云	财务总监	0	0	0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对于拟购买资产出具的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726号审计报告及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会专字[2015]3770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2014年1月1已存在且持续至备考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合计	199,940.33	121,984.08	188,109.53	115,51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92.35	98,076.40	212,622.19	99,419.91
资产总计	412,032.68	220,060.48	400,731.72	214,933.72
流动负债合计	54,922.64	47,981.75	61,931.53	50,014.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9.35	3,935.68	8,549.57	4,000.14
负债合计	63,212.00	51,917.42	70,481.11	54,0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7.91	7,240.24	330,156.18	160,821.29
少数股东权益	76,59	81,53	94.43	9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20.68	168,143.05	330,250.61	160,91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032.68	220,060.48	400,731.72	214,933.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友搏药业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目214,933.72万元增长至400,731.72万元,增幅86.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自160,821.29万元增长至330,156.18万元,增幅105.29%,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1、交易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02.93	18,478.22	102,875.02	46,541.53
应收票据	25,934.76	25,016.15	31,023.27	30,884.36
应收账款	16,062.99	12,867.58	11,666.19	10,332.26
预付款项	3,859.42	3,753.04	3,503.74	3,453.05
其他应收款	2,366.99	2,382.24	2,233.01	2,249.43
存货	37,905.05	24,486.86	36,112.54	21,38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84	-
其他流动资产	36,208.19	35,000.00	691.92	663.25
流动资产合计	199,940.33	121,984.08	188,109.53	115,513.81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51.93	-	25,379.44	-
投资性房地产	497.61	497.61	507.53	507.53
固定资产	122,161.66	75,750.06	122,891.45	77,565.92
在建工程	12,100.05	5,039.55	11,931.97	5,026.51
无形资产	31,985.10	12,167.49	32,960.95	12,328.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4,103.43	-	14,103.43	-
长期待摊费用	1,077.32	1,077.32	1,081.13	1,0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5.83	3,544.37	3,750.20	2,91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42	-	16.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92.35	98,076.40	212,622.19	99,419.91
资产总计	412,032.68	220,060.48	400,731.72	214,933.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由115,513.81万元增长至188,109.53万元,增幅62.85%,主要是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大,货币资金、存货等经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由99,419.91万元增长至212,622.19万元,增幅113.86%,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和商誉增加所致,其中商誉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友搏药业交易所形成。

2、交易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063.68	20,824.25	28,820.20	25,253.39
预收款项	4,239.18	1,303.30	6,735.36	2,972.63
应付职工薪酬	1,517.13	956.65	2,213.27	1,308.90
应交税费	3,260.57	2,356.89